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6〕5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市财政局、市文广局、市体育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市文广局 市体育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1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切实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和权益、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社会综合治理为目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转变政府职能，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基本原则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正确导向，发挥引领作用；明确政府主导，完善政策体系；培育市场主体，丰富服务供

给；立足群众需求，创新购买方式；规范管理程序，注重服务实效，逐步建立起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

进一步扩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规模，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统一有效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到2020年，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具有安康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四、基本内容

（一）购买主体。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是承担提供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的市、县行政机关。市文广局、市体育局以及各县区文广旅游局、教体局是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购买主体。

（二）承接主体。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机构；其他具有承接能力的社会机构。

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

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无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只要符合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的条件要求，不受所有制、级别和区域等方面的限制。

（三）购买内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应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适合本地群众观赏习惯和体育活动锻炼的需求，并综合考虑到本地重点扶持的艺术门类和体育服务项目。具体内容以《安康市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附后）为准。

（四）购买程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经费要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由购买主体提出项目预算申请，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程序进行预算报批。

购买的服务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纳入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择承接主体。特定的文体节目与项目，可视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选择方式。

确定购买的服务项目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法》规定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

和流程安排，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明确工作责任。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监督管理。市文广局、市体育局要结合群众需求，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绩效考评，监督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务实有效推进。

（三）加大资金投入。市、县财政将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财政主要购买面向全市提供的示范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县区财政主要购买面向基层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各县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项目内容及数量、经费额度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四）创新购买方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要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为目标，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不断创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最终建立起“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方式，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文体需求的有效对接。

（五）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

管理，建立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所购买的项目服务规范有效。建立诚信评价体系，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取消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资格。建立群众评价反馈机制，把群众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绩效考核和兑现购买资金的重要依据。

附件：安康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附件：

安康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序号	一级目录 (5 大类)	二级目录 (34 子类)	三级目录 (65 项)	备注
1	一、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一)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演出与宣传	群众活动类音乐(合唱)、舞蹈(广场舞)、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门类作品的创作, 优秀少儿歌曲创作征集。	
2			优秀剧目(戏剧、民歌剧等)创作。	
3			文艺院团创排剧(节)目。	
4		(二)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公益性广播电视栏目创新创优扶持。	
5			公益性纪录片创作生产。	
6			公益性电影播放、电视剧播出。	
7		(三)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公共文化制度设计研究、群众文化艺术普及、基层文化人才培养教材、丛书、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	
8			安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丛书出版发行。	
9			安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音像制作和推广。	
10			各种健身及锻炼方法出版物的编辑、复制、印刷与推广。	
11		(四)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各类特色公共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加工和整合。	
12			安康地方文化数据资源库建设。	
13		(五)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广播公益广告制作、播出。	
14			电视公益广告制作、播出。	
15		(六)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推广	全民健身活动竞赛的宣传推广。	
16		(七) 面向特殊群体的体育产品研发	面向特殊群体的健身锻炼方法的编排推广及器材研发。	

17	二、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一)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各类导向性、示范性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18			面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的“春雨工程”文化援助活动。	
19			面向农村、社区的文化惠民活动的组织和承办；配合国家、全省和本地重大活动的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20		(二)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全市农村一村一月一场公益电影放映）。	
21			广场、社区公益电影放映。	
22			中小学公益电影放映。	
23		(三)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阅读活动组织与承办。	
24			全民阅读公众网络平台建设、维护。	
25			新型电子阅报屏建设及维护。	
26			世界读书日等阅读活动的推广。	
27		(四)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各类文化艺术人才培养。	
28			各类公益性基层文化人才培养。	
29			各种公益性文化讲座。	
30			面向老少妇及农民工的各类普及性艺术培训。	
31		(五)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各类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32		(六)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各类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33			全民健身日场馆开放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34		(七)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35			公益性国民体质监测活动、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36		(八)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比赛、体验活动、培训普及活动、体育夏令营的组织与承办。	
37	(九)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面向特殊群体的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38		面向特殊群体的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39	(十)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各类公益性培训辅导、展览讲座、展演交流、数字文化、阅读推广、信息咨询、文化论坛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组织和承办。		
40		文化志愿者面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开展的“春雨工程”。		

41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展示	(一)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安康市珍贵古籍展览、讲座、宣传。	
42			市、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保护工程。	
43			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	
44		(二)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依托“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举办的各类民间文化艺术普及、推广、展示活动。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示。	
46		(三)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地方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	
47			地方传统体育项目的展示。	
48		(四)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广场、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	
49	四、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与管理	(一)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的运营与管理	委托各类企事业单位、群众文化团体以及乡土文化能人、文化志愿者运营和管理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电子阅览室、文化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	
50		(二)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委托运营管理公司对公共剧场(院)的运营和管理。	
51		(三)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广播电视无线覆盖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52		(四)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为城镇低保户、农村贫困户等提供政府购买有线电视基本节目服务。	
53		(五) 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委托运营管理公司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54		(六) 公共体育建设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公共体育建设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55		(七) 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市应急广播传输调度中心建设。	
56			易发灾区应急广播中心建设。	
57			市、县(区)应急广播中心维护。	
58			村级应急广播维护。	

59	五、民办文化机构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一)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并经常性提供免费借阅服务、讲座、读书会及低收费的信息咨询。	
60		(二)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民营文艺院团、社团组织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民办传统文化机构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提供的各类传统文化普及、推广服务;民办各类文艺院团开展的展演展示、交流互动活动;针对民办文艺院团开展的培训、辅导。	
61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城市上网卡(以小时计费充值)。	
62			县及县以下上网卡(以小时计费充值)。	
63		(四)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农村文化大院、文化中心户面向村里组织开展的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64		(五)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体育场馆、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65		(六)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文化培训机构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各类免费或低收费文化培训、文化讲座、文化辅导等服务;民办传统文化机构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提供的各类传统文化普及、推广服务;民办各类群众文化团体开展的展演展示、交流互动活动。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印发